

证券代码：872036

证券简称：利泰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一幢 2408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指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终止挂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方将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东认购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之后 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5日 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一幢2408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7号一幢2408，
联系人：张磊，联系电话：010-82890399，传真：010-62975824，邮政编码：
100085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餐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